

2021 年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是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8号），设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市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程序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

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和省级标准，拟订市级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 监督和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标准, 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 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 负责良种选育推广, 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 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 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 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 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 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 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 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按市政府规定权限, 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园林绿化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新建和维护等专项资金。

(十三) 负责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科技、教

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 拟订全市园林绿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绿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指导各县(市、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长春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十六)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市林业和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园林、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

档案、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外事和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政策的调查和研究。

2、计划财务处

研究拟订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编制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年度生产计划。负责国家、省投资计划的分解、下达。负责组织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组织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项目实施。组织全市公益林等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负责审计稽查、部门预决算、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直属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3、城市绿化管理处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建设和管理；拟订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园林绿化事业的产业政策并实施行政管理；负责规划区内园林病虫害防治、园林植物检疫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行政执法工作。

4、公园管理处（总工程师办公室）

拟订城市公园各项产业政策和管理标准；负责城市公园建设、改造、维修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园容园貌服务质

量的检查和指导;负责城市公园花展、灯展等各类大型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含文化广场、文博广场)商业服务网点、游乐设施检查和管理;负责公园绿化、彩化的计划和管理;负责公园动物的饲养、交换、租借、表演、展出的计划和管理;负责公园水体的治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会签和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监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项目的技术协调,并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5、生态保护修复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负责宣传、落实国家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荒漠化防治和防沙治沙工作以及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承担古树名木保护、商品林发展、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and 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督促检查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绿化评比表彰与奖励。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制定绿化规划和发展花卉产业。组织开展绿色通道和绿化精品工程建设。负责拟订全市植树造林绿化总体规划,负责“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等营造林重点生态工程管理。承担全市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组织、指导苗木基地建设和林木种苗管理,指导各类公益

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6、资源管理与保护处(科技处)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管理保护。承担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拟订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承担森林、草原和湿地相关管理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森林、草原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负责公益林管理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国有林区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草原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林业、草原和湿地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科技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草原和湿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协调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产业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林业和草原企业的

产业建设和发展。组织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

7、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处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协调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工作。组织编制林业、草原和园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草原和园林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市草原和园林绿化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园林在建工程、工程运行、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8、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林业、草原、园林绿化相关法治建设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关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改革相关工作。

9、行政审批办公室

承担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许可、行政裁决和听证等相关工作。组织行业普法，协调办理建议提案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及行政许可证发放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

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检验、检疫、论证、审核和上报等相关工作。

10、干部人事处

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开发建设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林业和林园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17 家。

行政单位 2 个：

- 1、长春市林业和林园局（本级）
- 2、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全额拨款单位 4 个：

- 1、长春市园林植物保护站
- 2、长春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3、长春市林业工作总站
- 4、长春市木材检查站

差额拨款单位 11 个：

- 1、长春市西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 2、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 3、长春市南湖公园
- 4、长春市儿童公园
- 5、长春市文化广场绿化管理处
- 6、长春市绿化管理处
- 7、长春公园
- 8、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 9、长春市胜利公园
- 10、长春市园林规划研究院
- 11、长春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林业和林园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26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34 人，离退休人员 139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446.62	一、本年支出	17,446.62	17,446.62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446.6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1,265.71	1,265.7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医疗卫生	939.79	939.79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69.83	1,169.83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四）城乡社区事务	12,629.29	12,629.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五）农林水事务	1,442.00	1,442.00	0.00
		二、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7,446.62	支出总计	17,446.62	17,446.62	0.00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71
二、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9
三、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29.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3.94
2120101 行政运行	633.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87.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487.3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8.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08.00
四、213 农林水支出	1,442.00
21301 农业农村	314.06
2130101 行政运行	314.0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97.94
2130201 行政运行	245.26
2130204 事业单位	278.68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99.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五、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83
合 计	17,446.62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83.19	12,083.19	
3010102	年底双薪	323.91	323.91	
3010103	职务工资	2,632.48	2,632.48	
3010104	级别工资	1,740.99	1,740.99	
3010105	警衔工资	73.62	73.62	
301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626.85	626.85	
3010206	现行补贴	543.98	543.98	
3010207	职工住宅取暖费	142.93	142.93	
30103	奖金	53.60	53.60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2,527.30	2,527.30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1,265.71	1,265.71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576.28	576.28	
301120102	公务员补助	288.15	288.15	
301120103	保健对象	5.40	5.40	
301120104	固话补贴	1.25	1.25	
301120201	失业保险	52.24	52.24	
301120203	工伤保险	16.47	16.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9.83	1,169.83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42.20	4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98		1,243.98
30201	办公费	267.90		267.90
30202	印刷费	10.20		10.20
30203	咨询费	14.50		14.50
30204	手续费	3.64		3.64
30205	水费	32.80		32.80
30206	电费	43.20		43.20

30207	邮电费	18.05		18.05
30208	取暖费	51.83		51.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75		21.75
30211	差旅费	50.75		50.75
30213	维修(护)费	21.20		21.20
30214	租赁费	3.62		3.62
30215	会议费	12.18		12.18
30216	培训费	39.06		39.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7		16.37
30226	劳务费	7.70		7.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0		5.80
30228	工会经费	117.18		117.18
30229	福利费	277.93		277.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80		13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03		94.03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社保)	0.15		0.15

3029904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社保）	0.34		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45	608.45	
3030101	离休费	52.11	52.11	
3030102	离休护理费	8.40	8.40	
303010902	离休人员电话补贴	0.24	0.24	
303010903	离休人员用车补助	0.14	0.14	
3030110	离休人员取暖费	1.66	1.66	
3030208	退休活动费	87.06	87.06	
303021002	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9.76	9.76	
303021003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230.61	230.61	
3030211	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13.90	13.90	
3030212	退休人员取暖费	204.19	204.19	
3039904	其他	0.38	0.38	
310	资本性支出	8.00	0.00	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0.00	8.00
合计		13,943.62	12,691.64	1,251.98

四、2021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50.17	67.39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
2、公务接待费	16.37	0.59	综合近几年实际支出情况。
3、公务用车费	133.80	66.80	由于长春市南湖公园和长春市林业科学研究院2020年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2021年将其列入了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80	66.80	由于长春市南湖公园和长春市林业科学研究院2020年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2021年将其列入了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7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6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34 人，离退休人员 1393。

五、2021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	0.00	0.00	0.00

六. 2021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44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公共安全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69.83
四、经营收入	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1,265.71
五、其他收入	0.00	五、医疗卫生	939.79
		六、城乡社区事务	12,629.29
		七、农林水事务	1,442.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46.62	本年支出合计	17,446.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46.62	支出总计	17,446.62

八. 202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71	1,26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5.71	1,26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71	1,26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79	93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79	93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9.79	939.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29.29	9,730.29	2,89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3.94	633.94				
2120101	行政运行	633.94	633.94				

2120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487.35	9,096.35	2,39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487.35	9,096.35	2,391.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8.00	0.00	508.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08.00	0.00	508.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2.00	838.00	604.00			
21301	农业农村	314.06	314.06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14.06	314.06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97.94	523.94	574.00			
2130299	执法与监督	1,097.94	523.94	574.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83	1,169.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83	1,169.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83	1,169.83	0.00			
总计：		17,446.62	13,943.62	3,503.00			

九、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长春市园林绿化养护 管理第三方监督考评服务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0101 经费拨款(补助)	项目负责人:	刘宏
联系人:	李兴迪	联系电话:	8877732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3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3,530,000.00
项目概况	<p>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抢抓机遇、创新发展”的系列指示精神，按照我局职能的相关工作要求，借鉴国内先进城市实施社会化购买第三方监督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经验做法，针对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现状和特点，对全市（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和开发区）市区内街路绿化养护、市直属公园、区重点公园和游园，总面积约 18.7 平方公里的公园绿地绿化面积的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为确保效果，长春市园林绿化局采用社会化购买第三方监督考评服务 模式，升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监督机制，实现“全点面、全时段、专业化”的长效动态监督管理，加强我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工作。</p>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 号等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长春市作为国家森林城、国家园林城，全市绿化面积已达到约 170 平方公里，人均绿地面积 11.6 平方米，绿化率 41.5%。伴随城市发展，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的园林绿化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但对照“提升园林绿化水平，建设幸福美丽长春”的总要求，我市的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还处于由粗放式养护向精细化管理的转型期。行业主管部门如何改进监管模式，推动快速转型，实现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园林绿化养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一直以来，主要采用行政管理模式，实行业务处室领导的专管员制度。在行政管理模式下，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行政管理模式与国家政</p>		

	策导向及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不匹配；监督管理方法单一、力量薄弱，受用车、用人等相关制度制约，难以改善现状；业务处室工作量大，监督管理精力难集中，强度难持续；绩效管理考评实现常态化、数字化、信息化难度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制度保证。依据《长春市绿化管理条例》、《长春市公园管理条例》，按照《长春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长春市园林绿化局第三方监管服务考评细则》，监管街路、绿地、公园、游园的养护管理工作。</p> <p>(二)、要求监管单位现场监管人员，每年4月份—11月份，原则上每月总人数不少于110人，其中朝阳区、南关区、绿园区、宽城区、二道区每个区域每月至少20人，市直不少于10人；每年的12月份—3月份，人员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每个区域每月人数的50%。</p> <p>(三)、监管人员每月人员流动率不高于15%。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为确保全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在实际运行服务过程中，要结合园林季节变化特点，考虑园林工作节点等因素，在申请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每月监管服务人员数量可进浮动，进行自我调节。</p> <p>(四)、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由园林绿化专业、工程管理专业人员组成，其他从业人员应具备园林绿化专业、房建专业、项目管理专业、施工财务管理专业的能力或经验。</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 实施计划。1、监管街路绿化养护638条，总面积4.5平方公里，长度62.78万米，包括行道路、分车带树11.8万株，乔灌木23.61万株，以及绿篱、草坪和应季花卉等内容的监管。2、监管绿地养护431条，总面积约7.3平方公里，乔灌木41万株，以及绿地的树木，草坪、花卉等内容。3、监管市直属公园、区重点公园、游园的维护、养护及服务，总共26个，总面积约6.9平方公里。</p> <p>(二) 实施内容。1、街路、绿地、公园的监管内容包括所有绿化养护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枯死缺树、杂草、园林植物保护、病虫害管理、裸露地面、非法侵占绿地、私牵乱挂、设施维护等。2、公园管理的监管在完成公园绿化养护管理的同时，包括但不限于绿植管理（同街路绿地管理内容）、垃圾管理、人为侵害（不文明游园行为）、设施清洁、公厕及管理服务用房管理、垃圾箱标识村牌等设施管理、乱涂乱画、乱堆乱放、施工现场管理、商服管理、服务管理、设施维护、安全秩序等园务管理内容。</p>
项目总目标	针对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监管现状及问题，根据市委明确的“创新规划理念、创新投入机制、创新发展模式，创新政策举措、创新管理方式”的工作思路，按照“在保护中提升，在提升中实现更高层次保护”的原则，把“园林绿化养管第三方监督考评”，作为破解养护管理精细化水平落后于城市发展问题的切入点和发力点。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推出“第三方监督考评服务”，提档升级园林绿化养护的监管模式，全面增强养护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p>2017年底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工作流程顺畅，三方监管工作初见成效。</p> <p>2018年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彻底，园林绿化养护效率明显提高。</p> <p>2019年底景观效果优化、服务功能完善，园林绿化品质功能明显提升。</p>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养护街路树木数量	≥ 100 万株 & ≤ 300 万株	----
	质量	绿化养护管理巡查覆盖 率	及时	----
	质量	----	----	----
	成本	----	----	----
	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养护管理精细化率	$\geq 80\%$	----
	环境效益	----	----	----
	满意度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满意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公园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长春公园、天嘉园、杨家园、珍珠溪园、新月园养护管护和绿化养护管护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王清涛	
联系人:	齐鸿雁、付彦秋	联系电话:	18643116568、18943185150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6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5,560,000.00	
项目概况	长春公园、天嘉园、杨家园、珍珠溪园、新月园养护管护和绿化养护管护的内容包括五个园子的更富、看管公厕人员、绿化工、彩化工、清扫园务工等,主要负责五个院子等日常护理养护人工费用。主要科室管理科设置在管理科、技术科和串湖三园管理所,以社会化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的形式招投标实施。			
立项依据	每年根据财政评审报告作为立项依据和付款依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养护管护项目会使长春公园、天嘉园、杨家园、新月园、珍珠溪园环境优美,干净整洁,井然有序。为了更好地完成幸福长春、提高市民幸福指数、增强市民休闲娱乐丰富市民业余文化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设置标准执行,完成目标。			
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项目总目标	达到市民满意,创造优美舒适休闲娱乐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市民满意度很好 对于不可抗力等因素采取相应等应急预案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公园物业管护和绿化 养护	5	公园物业管护和 绿化养护标准
	数量	----	----	----
	质量	----	----	----
	质量	----	----	----
	成本	----	----	----
	时效	----	----	----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	----	----
	环境效益	----	----	----
	满意度	----	----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2021 年管护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李富玉	
联系人:	马佳宁	联系电话:	13604306259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9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8,180,000.00	
项目概况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位于长春市区中心，占地面积 74 公顷，其中水面面积 8.8 公顷，建筑面积 0.8 公顷，是以动植物保护和观展为主要社会职能的专类林园，同时担负有野生动植物科普宣传、保护教育、动植物科研、地震宏观观测、休闲娱乐等功能。			
立项依据	2021 年管护费用包括生产用水，生产用电，馆舍取暖，饲料费，购买社会化服务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依据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主要职能，第四条承担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的建设和管理的责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公园物业管护和绿化养护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年初至年底贯穿全年进行公园物业管护及绿化养护管理。			
项目总目标	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休闲美丽的公园环境，达到精细化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以创建国家文明卫生城市为目标，提升公园环境、卫生水平，美化公园、精细化管理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公园物业管护和绿化 养护	5	公园物业管护和绿 化养护标准
	数量	-----	-----	-----
	质量	-----	-----	-----
	质量	-----	-----	-----
	成本	-----	-----	-----
	时效	-----	-----	-----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	-----	-----
	环境效益	-----	-----	-----
	满意度	-----	-----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1 年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下属友谊园、湿地园、梨花园、城市之花、兰桡湖公园、清水音公园、友谊园上库、芳草公园物业服务和绿化养护管理		
项目特点:	经常, 常规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性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郝佳
联系人:	边富强	联系电话:	18643069572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8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5,080,000.00
项目概况	<p>按照林业局绿化养护计划, 制定我中心下辖友谊公园、湿地园、梨花园及城市之花展览馆、兰桡湖公园、芳草公园、清水音公园、政府周边绿地的养护工作, 具体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杂、病虫害防治、冬季防寒、花卉残枝清理、绿化垃圾外运等。</p> <p>保证友谊公园及政府周边、兰桡湖公园、清水音公园、湿地园、梨花园的物业养护, 具体包括卫生清理、垃圾清运、保洁工作及园内安全秩序和文明服务、园内清雪及水草打捞等</p> <p>为建立园区水质养护管理长效机制, 积极水质物业养护多元化、社会化进程, 努力做到水草必打捞, 打捞必到位。检查各公园养护, 水草打捞情况。</p> <p>公园不断加强管理, 提升公园管理水平, 达到精细化管理。</p>		
立项依据	<p>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1 年度公园管护计划</p> <p>2021 年物业管护和绿化养护管理: 友谊园、湿地园、梨花园、兰桡湖公园、清水音公园、友谊园上库物业管护和绿化养护管理及城市之花的绿化养护</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依据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主要职能, 第四条承担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的建设和管理的责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管理办法》《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方案》《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检查评分标准》《长春市公园绿地综合养护试行标准》《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物业服务管理标准》《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物业服务清单》《综合管理养护方法》《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水面综合管理标准》《秩序管理标准》《设施设备登记巡检保养制度》进行检查验收。</p>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年初至年底贯穿全年严格按照《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方案》《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物业服务管理标准》进行绿化养护、物业服务管理。			
项目总目标	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休闲美丽的公园环境，保证园区内树木、地被、花卉等正常生长，营造良好的景观效果，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保证公园内环境卫生、安全秩序良好，达到精细化管理，服务市民。			
年度绩效目标	<p>绿化养护管理：友谊园、湿地园、梨花园、城市之花、兰桡湖公园、清水音公园、友谊园上库、芳草公园、实现树木保存率达到95%以上，无严重病虫害发生，保证良好景观效果。</p> <p>物业管护：友谊园、湿地园、梨花园、兰桡湖公园、清水音公园、友谊园上库，保持环境、卫生美化，提高公园综合管理水平达到精细化管理</p>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公园绿化养护、物业管护	7	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标准及物业服务管理标准
	数量	----	----	----
	质量	绿化养护达标率 物业管护达标率	95%	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标准及物业服务管理标准
	质量	----	----	----
	成本	年度绿化养护资金及 物业管护资金	100%	年度预算
	时效	----	----	----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	----	----
	环境效益	绿地保存率及环境卫生达标率	95%	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标准及物业服务管理标准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游客意见反馈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1 年财政预算拨款 17,446.62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100%。同比上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347.53 万元,减少 7.1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58.90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4.37%;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71.28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5.2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910.71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 67.58%;资本性支出减少 8.00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 0.59%。项目支出减少 559.00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 41.48%。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的新增及实际业务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 2020 年退休人员纳入社保;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压缩项目经费。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 17,44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43.62 万元,项目支出 3,503.00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347.53 万元,减少 7.1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58.90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4.37%;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71.28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5.2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910.71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 67.58%;资本性支出减少 8.00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 0.59%。项目支出减少 559.00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 41.48%。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的新增及实际业务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 2020 年退休人员纳入社保；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压缩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4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43.62 万元，项目支出 3,503.00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347.53 万元，减少 7.1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58.90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4.37%；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71.28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5.2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910.71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 67.58%；资本性支出减少 8.00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 0.59%。项目支出减少 559.00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 41.48%，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4.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9.18%，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28%，其他支出 369.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54%。

项目支出：3,50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9 万元。原因：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压缩项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12,083.19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98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8.45 万元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8.00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3,943.62 万元。

四、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50.17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67.39 万元。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133.80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了 66.80 万元。原因：由于长春市南湖公园和长春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0 年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2021 年将其列入了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

2、公务接待费 16.37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0.59 万元。原因：综合近几年实际支出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林园局系统2021年总收入17,446.6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46.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43.62 万元，项目支出3,503.00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林园局系统2021年总收入17,446.6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46.6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5.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9.7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629.29万元；农林水支出1,442.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9.83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3,943.62万元，项目支出3,503.0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长春市林业和林园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52.10万元，其中：办公费25.00万元，差旅费18.0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长春市林业和林园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长春市林业和林园局共有资产24,621.05万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价值12,271.58万元，占总资产的49.84%；（2）通用设备价值8,651.02万元，占总资产的35.14%；（3）专用设备价值3,151.21万元，占总资产的12.80%；（4）文物和陈列品价值28.85万元，占总资产的0.12%；（5）图书、档案价值10.26万元，占总资产的0.04%；

(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价值441.05万元，占总资产的1.79%;(7)无形资产价值67.08万元，占总资产的0.27%。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长春市林业和林园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76.00万元(项目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长春市长春公园、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年度绩效目标:物业管护和绿化养护管理:长春公园、天嘉公园、杨家园、珍珠溪园、新月园。物业管护和绿化养护管理:友谊园、湿地园、梨花园、兰桡湖公园、清水音公园、友谊园上库、芳草公园物业管护和绿化养护管理。以创建国家文明卫生城市为目标,提升公园环境、卫生、美化公园,精细化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